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6 月 12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律事務司

連絡人：張玉真副司長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#2201

編號：046

---

## 澄清民法繼承編之「草案預告」並非取代法定立法程序 而係依我國既有之「草案預告」制度， 廣納各界意見之正當法律程序

針對日前媒體刊登投書評論對於民法繼承編之「草案預告」程序有所疑慮，本部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目前行政院所屬各法律主管機關如擬修正法律，係擬具法律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。而各機關於陳報行政院審查前，得依行政院相關規定權衡相關情事，以「草案預告」之方式，向外界徵詢修法意見，此作法已行之有年。
- 二、法規草案預告制度之目的，在使社會各界得事先瞭解各機關目前所研擬之法令與政策，並有表達意見與建議之機會，除促進民主參與外，亦可使草案修正內容更臻完備。而本部有鑑於兄弟姊妹特留分之刪除及其配套，乃社會極度關注之議題，遂於 115 年 6 月 2 日公告「預告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」，俾使各界週知修法方向及內容，以利及時提出意見。公告事項中並已載明「尚須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」，應不致使人誤會為已通過修法程序。

三、本部對於業管法案之推動，一向重視各界聲音與正當法律程序，本部誠摯歡迎社會各界積極表示意見，使未來之繼承法制更臻完善，並更切合現代社會需求。